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淑蘭

電話：05-5523442

傳真：05-5323022

電子信箱：ylhg206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二字第110262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或服務
(110YG22396_1_21145144247.ods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，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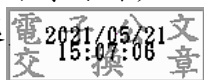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有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
(<https://ptp.sfaa.gov.tw/internet/home.aspx>)之採購品項包含食品、節慶禮盒、清潔服務、清潔用品、餐飲服務、手工藝品、印刷、園藝產品等，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，惠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依據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3項規定，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訂比率(5%)者，將予於懲處。
- 四、檢附本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



品之商品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虎尾鎮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